

---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简称：20温交01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21温交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9 温交 01《资金监管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20 温交 01《资金监管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21 温交 01《资金监管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重要提示 .....	1
释义 .....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5
三、“19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	5
四、“20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	8
五、“21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	1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1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2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2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24
一、内部及外部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5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5
第七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6
一、“19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	26
二、“20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	26
三、“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	2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9

<b>第九章 跟踪评级情况</b> .....	30
<b>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b> .....	30
一、定期报告披露.....	31
二、临时报告披露.....	31
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1
<b>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b> .....	32
一、发行人持续亏损事项.....	32
二、风险提示.....	32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2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时)	起息日	债券期限	首个回售日	票面利率 (当期)	债券余额
19 温交 01	10	3.87%	2019-12-09	3+2+2 年	2022-12-09	-	0
20 温交 01	10	3.37%	2020-04-02	3+2+2 年	2023-04-02	4.20%	10
21 温交 01	8.5	3.90%	2021-03-11	3+2+2 年	2024-03-11	3.90%	8.5

### 三、“19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 3、债券代码：163061.SH
-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3+2+2年期），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00个基点，即2022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8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温交01”回售登记金额10亿元，发行人于2022年12月9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月5日（如遇2023年1月5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19温交01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19温交01完成转售金额0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10亿元。19温交01实际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9年12月9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19温交01于2022年12月9日实际兑付，本期债券的实际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期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9温交01于2022年12月9日实际兑付。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9温交01已经于2022年12月9日实际兑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87%。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

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20温交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温交01

3、债券代码：163322.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3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回售登记金额 1.7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原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 19 温交 01 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 完成转售金额 1.7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0 温交 01 存续规模 10 亿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

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票面利率：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期间20温交01票面利率3.37%；2023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20温交01票面利率4.20%。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五、“21温交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温交01

3、债券代码：175809.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

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3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90%。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

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报告期内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2022-06-29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上交所网站
2022-09-0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上交所网站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

2022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浙江辖区 2022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债券字〔2022〕16 号）文件的要求，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债券自查情况的独立意见书》，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公司债券自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底稿材料与发行人自查报告披露内容的对比核查，认为发行人应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债券偿付及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于债券回售风险排查的监管要求，受托管理人还在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 回售前三个月、回售前一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 的回售风险排查报告。

2022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5 月 31 日前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2022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分别为正常类和重点关注类。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磊
- 3、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1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614,999万元
- 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
- 7、邮编：325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益铸
- 10、联系电话：0577-88085530
- 11、传真号码：0577-88085505
- 12、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是温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

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6.95 亿元，产生营业总成本 49.13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07 亿元，实现净利润-9.06 亿元。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亏损。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还处于培育期，且由于多条高速公路转固后每年计提折旧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3.32	0.64	80.89	9.21	5.36	0.63	88.19	17.12
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2.15	2.72	-26.65	5.95	2.4	2.37	1.17	7.67
绕北二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	0.43	0.32	27.2	1.2	0.44	0.44	0.31	1.41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2.67	2.4	9.99	7.4	1.03	2.39	-132.93	3.28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3.5	3.26	6.71	9.69	2.99	3.19	-6.59	9.56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0.96	0.89	6.84	2.65	0.70	0.83	-18.46	2.25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费收入	2.74	3.96	-44.34	7.60	3.37	3.79	-12.44	10.78
瓯江口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0.69	0.67	3.63	1.93	-	-	-	-
销售收入	6.22	5.42	12.95	17.24	4.05	3.2	21.09	12.94
预制构件收入	3.63	3.19	12.16	10.06	2.87	2.44	15.1	9.16
垦造业务收入	2.55	2.04	19.96	7.05	2.02	1.79	11.32	6.45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0.55	0.43	21.88	1.52	0.54	0.47	13.87	1.73
其他收入	6.68	6.15	8.01	18.52	5.53	4.57	17.35	17.66
<b>合计</b>	<b>36.10</b>	<b>32.08</b>	<b>11.14</b>	<b>100.00</b>	<b>31.31</b>	<b>26.12</b>	<b>16.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5.30%，主要系部分高速通行费收入上涨及销售业务收入上涨所致。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原因如下：

2022 年度温州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3.3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8%，主要原因系受瓯江口大桥通车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

2022 年度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为-26.65%，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1.17%降幅较大，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系受瓯江口大桥通车影响，绕北一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同时绕北一期高速营业成本（路产折旧及养护成本）逐年增长，2022 年度营业成本大于营业收入，因此毛利率为负值。

2022 年度绕北二期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 27.20%，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0.31%大幅提升，主要系该高速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毛利率提升。

2022 年度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59.66%，毛利率 9.99%，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通行量增长明显。

2022 年度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高速通行费收入毛利率 6.71%，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通行量增长明显。

2022 年度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高速通行费收入 0.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7.14%，毛利率 6.84%，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受瓯江口大桥项目 2022 年 5 月建成通车影响该高速通行量增长明显。

2022 年度绕城高速西南线车辆通行费毛利率-44.34%，较上年同期的-12.44%降幅较多，主要系受瓯江口大桥通车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路产折旧及养护成本逐年增长。

2022 年度瓯江口大桥车辆通行费收入 0.69 亿元，2021 年无该业务收入主要系瓯江口大桥 2022 年 5 月通车。

2022 年度销售业务收入 6.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4%，营业成本 5.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9%，毛利率 12.95%，较上年同期的 21.09%下降 38.59%，主要原因系下属经营公司石油石化油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同期石油石化油品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多，因此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预制构件营业成本 3.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5%，主要原因系下属瓯越交建公司扩大产量，成本增长。

2022 年度垦造业务收入毛利率 19.96%，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76.34%，主要系垦造业务收入增长。

2022 年度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毛利率 21.88%，较上年同期的 13.87%大幅增长 57.72%，主要系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近 400 万。

2022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6.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2%，毛利率 8.01%，较上年同期的 17.35%下降 53.79%，主要原因系下属星河物业公司物业管理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12301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6,847,086.27	6,517,022.51	5.06	-
总负债	4,723,822.38	4,329,879.64	9.10	-
净资产	2,123,263.88	2,187,142.87	-2.9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285.21	1,079,195.20	-2.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0.94	123,746.04	-16.6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20.14	-288,637.78	-7.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5.90	27,297.33	703.40	注 1
资产负债率（%）	68.99	66.44	3.84	-
流动比率	0.94	1.42	-33.58	注 2

速动比率	0.72	1.09	-33.88	注 2
营业收入	369,471.79	323,550.32	14.19	-
净利润	-99,008.34	-72,233.26	-37.07	注 3
EBITDA	171,013.66	200,896.68	-14.8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	1.21	-11.83	-

注 1：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由上年末的 2.81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24.65 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归还了 8.5 亿元短期借款，2022 年因为发行人周转需要借入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导致 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注 2：发行人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仅为 2.8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处于相对低值，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4.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 亿元，因此 2022 年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21%，导致本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了 33.58%和 33.88%。发行人有息债务一直以长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2 年末短期有息债务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仅为 10.21%，因此相关指标下降超过 30%不代表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改变。

注 3：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9.9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7%，主要系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亏损。新增高速公路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较小，但高速公路在运营过程中需要计提折旧并产生一定的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因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借入大量有息债务，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财务费用支出明显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1.32 亿元。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 亿元、12.37 亿元及 10.3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为充沛，是发行人偿债及付息的有效保障。

##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8.15	1.19	6.21	31.11

预付款项	0.81	0.12	0.60	35.31
合同资产	0.80	0.12	0.01	11260.74
其他流动资产	1.13	0.17	3.42	-6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2	2.00	10.11	35.68
在建工程	72.52	10.59	105.66	-31.37
使用权资产	0.10	0.02	0.24	-56.46
长期待摊费用	0.23	0.03	0.44	-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0.07	0.36	36.01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11%，主要原因为下属公路工程公司、诚达公司、瓯越交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0.81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35.31%，主要原因为房开公司和集团母公司预付款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260.74%，主要原因系新增土地复垦项目及工程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6.85%，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3.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68%，主要原因系新增投资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亿元，追加景文高速、瑞平苍高速投资款 1.61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2.5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1.37%，主要原因系瓯江口大桥项目建成通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0.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6.46%，主要原因系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0.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7.17%，主要原因系下属瓯越交建公司拌合场地建设费摊销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1%，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长 1386 万元。

### 3、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4.65	5.22	2.81	777.95
预收款项	0.06	0.01	0.03	118.66
合同负债	2.78	0.59	1.31	111.85
其他流动负债	0.08	0.02	0.02	295.68
应付债券	18.42	3.9	28.33	-35
租赁负债	0.11	0.02	0.04	147.15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7.9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了公司债归还了 8.5 亿元短期借款，2022 年因为集团周转需要借入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0.06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18.66%，主要原因为预收部分营业房的租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2.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85%，主要原因系经营公司暂估工程施工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0.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5.6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增加待转销项税额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8.4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主要原因系 19 温交 01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全部回售后兑付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0.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7.15%，主要原因系集团母公司租赁费用增长。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 （一）“19 温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息 40,092.00 万元，偿还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息 12,027.00 万元，偿还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贷款本息 10,317.00 万元，偿还邮储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贷款本息 5,049.00 万元，偿还民生银行温州江滨支行贷款本息 20,046.00 万元，补流资金中偿还国开行借款 5,314.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3,145.33 万元，支付大修及养护等工程款 1,484.49 万元，支付工资绩效 507.47 万

元等。“19温交01”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发行人于2020年公司债券年报中披露了“19温交0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20温交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公司2020年4月22日到期的10亿元企业债券13瓯交投债。“20温交01”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发行人于2020年公司债券年报中披露了“20温交0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21温交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借款1.50亿元，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借款2.60亿元，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借款3.00亿元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借款1.36亿元。“21温交01”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发行人于2021年公司债券年报中披露了“21温交0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 一、内部及外部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不适用。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均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68.99	66.44	3.84
流动比率（倍）	0.94	1.42	-33.58
速动比率（倍）	0.72	1.09	-33.88
EBITDA	171,013.66	200,896.68	-14.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	1.21	-11.83

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94、速动比率为0.7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分别下降了33.58%及33.88%。发行人2021年末短期借款仅为2.8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54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处于相对低值，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24.6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32亿元，因此2022年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228.21%，导致本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了33.58%和33.88%。发行人有息债务一直以长期债务为主，截至2022年末短期有息债务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仅为10.21%，因此相关指标下降超过30%不代表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改变。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稳定，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8.99%，较2021年末小幅上升3.84%。2022年末，发行人EBITDA较上年同期下降-14.8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1.83%，主要系受2022年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能够覆盖现有的债务规模，相关指标下降不代表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改变。

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19温交01”、“20温交01”、“21温交01” 本息偿付情况

### 一、“19温交01”本息偿付情况

“19温交01”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9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9温交01”已按时兑付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温交01”回售登记金额10亿元，发行人于2022年12月9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月5日（如遇2023年1月5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19温交01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19温交01完成转售金额0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10亿元。19温交01实际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

### 二、“20温交01”本息偿付情况

“20温交01”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温交01”的兑付日为2027年的4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

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温交 01”已按时兑付前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回售登记金额 1.7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原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 19 温交 01 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 完成转售金额 1.7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0 温交 01 存续规模 10 亿元。

### 三、“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温交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温交 01”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温交 01”已按时兑付前两个计息

年度的利息。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563 号），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57 号），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定期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

### 二、临时报告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了如下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2/08/3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报告均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国新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2/09/0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持续亏损事项

2021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72,233.26 万元和-99,008.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0.34 万元和-34,142.70 万元，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亏损。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等多条高速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还处于培育期，且由于多条高速公路转固后每年计提折旧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随着温州地区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将实现增长，发行人亏损预计将减少并有望实现扭亏为盈，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资产在培育期的亏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具体内容请参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发行人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章节。

###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